

大 學 用 書

教育叢書

⑮

瞿立鶴著

民本主義的中等教育

教育文物出版社印行

瞿立鶴著

民本主義的中等教育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初 版

民本主義的中等教育

基本定價：

精裝壹拾玖元

平裝壹拾柒元

著者：瞿 立 鶴

出版者：教育文物出版社有限公司

發行人：李 錫 祥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一五七號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七七號四樓十一室

電話：(〇二)三九三四六〇八

郵政劃撥：第〇一〇一四九九—九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教育叢書編輯緣起

教育之受重視，雖屬較近之事；然其理論依據，則以哲學、人文學、社會科學、生物科學及自然科學為宗；二十世紀以還，均有飛躍進展。致使教育學之基礎，非僅日益擴大，而教育學之內涵，尤漸豐饒；今後勢必穩健成長，成為獨立科學，無可置疑。

教育工作與教育學術，截然兩途；常人每混為一談。稍具經驗之教育人員，即自詡教育專家，甚至奢言教育學理。反令終身研究教育學術之人士，不敢輕言教育。寢假成風，遂使尚待開墾之園地，益加荒蕪。所幸國內部份學人，堅守崗位，竭盡才智，期為我國教育學術，奠定良好根基，得以躋身於世界教育之林。

本叢書之編輯，一則使國內具有成就之學人，得有發表研究心得之餘地，藉以提高我國教育水準；一則激勵後進，期能潛心鑽究，以奠定我國研究教育學術之基石。至希我教界同好，鞭策勉勵，共襄盛舉。俾叢書之問世，益具意義焉。

自序

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國立編譯館邀約編著「中等教育」一書，作為部定大學用書。時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擔任此一課程，故欣然允諾，並簽訂合約，預定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交稿。奈因相繼兼任訓導暨系務工作，未能如願，深以為歉。

民國七十三年秋，系務任滿，乃專心整理資料，積極撰寫「中等教育」一書。惟因目下發行之「中等教育」，版本甚多，內容充實，資料豐富。因此，對編撰體例，資料取舍，章節安排，不敢雷同，以免「仿冒」及「抄襲」之嫌。此一工作又非短期所能竣事。於是先就過去三十餘年來所發表的著作中，選取五十二篇有關「中等教育」的論文，分中等教育目標、功能、沿革、政策、制度、課程、教學、訓導、行政、入學制度、教師、及銜接等十二單元，計六十五萬言，依序編排，自成系統，輯為專冊，先行問世，以為撰寫「中等教育」的準備。惟所選論文，作者從當前民主社會之情況，青年大眾之需求，對我國中等教育問題及闕失，作深入詳盡之分析與檢討，並提出積極的建議，故名之為「民本主義的中等教育」。

本書為一文集，前後文字，重複互見，立論矛盾，勢所難免。蓋因時空遞嬗，思想改變所致。雖在編輯取材時，遇有重複太多，矛盾顯著者業經刪除。但全書非一氣呵成，上下觀念，亦難貫連，不妥之處，尚祈不吝指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一日瞿立鶴識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民本主義的中等教育

目次

瞿立鶴 著

自序

壹、中等教育的目標·····

一、我國初級中學教育目標的分析·····

二、我國高級中學教育目標的分析·····

貳、中等教育的功能·····

一、我國初級中學教育功能的分析·····

二、我國高級中學教育功能的分析·····

參、中等教育的沿革·····

一、移植階段的中等教育·····

二、生長階段的中等教育·····

三、茁壯階段的中等教育·····

肆、中等教育的政策·····

一、制訂中等教育政策的政治基礎……………二三九

二、制訂中等教育政策的經濟基礎……………二五二

三、制訂中等教育政策的社會基礎……………二七一

四、制訂中等教育政策的文化基礎……………二九〇

伍、中等教育的制度……………三一五

一、一個新型學制的實驗……………三一五

二、我國高級中學教育之檢討與改進……………三二七

三、我國特殊教育制度之檢討……………三三九

四、從學制發展談我國義務教育的趨勢……………三七二

陸、中等學校的課程……………三八七

一、何種教材最有價值……………三八七

二、何種類型課程最合適……………四〇二

三、國民中學社會科課程結構之變遷……………四一五

四、國民中學工藝課程教材之檢討與改進……………四二四

柒、中等學校的教學……………四五九

一、教學方法科學化……………四五九

二、教學方法計量化·····	四六三
三、教學方法藝術化·····	四六八
四、教學方法社會化·····	四七一
五、教學方法個別化·····	四七四
捌、中等學校的訓導·····	四七九
一、論訓育無力感·····	四七九
二、論體罰與禁止體罰·····	四八八
三、如何恢復學生自信心·····	五〇〇
四、如何輔導學生的依賴行為·····	五〇七
五、如何輔導學生的恐懼行為·····	五一二
六、如何輔導學生的說謊行為·····	五二一
七、如何輔導學生的頑劣行為·····	五二六
八、如何輔導學生的推諉行為·····	五三三
九、如何輔導學生的逃學行為·····	五三九
十、如何輔導學生的忿怒行為·····	五四五
十一、如何輔導學生的反抗行為·····	五五二

玖、中等教育的行政.....五五九

一、從志願升學談學區劃分.....五五九

二、美國政府對私立學校之管理.....五七一

三、美國訂頒的兩個教育法案.....五八〇

四、論教師年終考績制度.....五八八

五、如何施行師範教育法.....五九七

六、學業競試的商榷.....六一一

七、談教室管理.....六一七

拾、中等學校的入學制度.....六二五

一、初中入學考試制度的商榷.....六二五

二、論初中入學免試常識問題.....六三六

三、初中入學作文命題的商榷.....六四七

四、論初中入學試驗命題方法.....六五七

拾壹、中等學校的教師.....六五七

一、我國中等學校師資培養與進修.....六五七

二、我國師範院校的科系結構.....七一二

三、師範教育的革命·····	七四〇
四、師資第一師範為先釋義·····	七五一
五、師範教育何去何從·····	七五九
六、我國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之檢討·····	七七二
七、我國當前師範教育之改進·····	七九六
拾貳、中等學校的銜接·····	八一—
一、美國提早入學計劃之實驗·····	八一—
二、美國的單級學校·····	八二〇
三、美國的師範教育·····	八二七
四、美國研究院的教育目標·····	八六七
五、英國高等教育的趨勢·····	八八〇
六、澳洲高等教育的趨勢·····	八九三
本書作者新書·····	九一四

壹、中等教育的目標

一、我國初級中學教育目標的分析

本文為林師本僑教授之國家研究講座研究論文結論之一，本人為其研究助理，初稿撰成後由林師潤色，並以二人名義發表於第三二五期「教育與文化月刊」，特此向林師申謝。

(一) 前言

各國中學教育目標均因政治、社會、文化、歷史等背景因素而有差異。即以世界主要國家而言：美國之中學教育是在培養民主社會中確能適應生活需要之理想的公民（citizenship preparation for life in a democracy）（註一）；西歐各國之中學，大體上較富階級性，而其目標很少帶有實際性或功利性（less practical or utilitarian）的；英國着重涵濡文化，陶融品性（Character training）及形式心靈之訓練（formal mental training）以養成紳士風範（a typical gentleman）；法國注重普通教養（culture generale）及理智訓練（culture d'esprit），其目的在造就才智出衆之英雋（'elite'）；西德之中學教育則以培育德意

志文化 (Doutschum) 及為國為民，服務國家之精神 (service to the state) 為極則 (註二)；日本之中學教育，戰前是基於「皇國之道」以培養忠君愛國之中堅分子，戰後則以人格之完成為目標，造就和平國家及社會之主力。故須養成愛護真理與正義，尊重個人價值，重視勤勞與責任，充滿自主精神及身心健康之中等國民；蘇俄之中學教育目標，則在養成社會至上負責任之共產社會的鬥士 (a soviet citizen who has a socialist attitude toward work and an acceptance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註三)。至於我國之中學教育目標，自實行新教育以來，在這幾近百年當中，亦因政治之變革，社會之變遷，經濟之發展，文化之傳統，歷史之演進，曾經數度更張。但因戰爭頻仍，社會混亂，以至中學教育目標所預懸之理想未能切實見諸實現。我國早期之中學教育目標，仍受傳統教育之影響，不能逾越「升學預備」之範疇。直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中學法」以後，中學教育始打破過去之傳統，正式由法令規定，除須作升學預備外，並注重職業之預備。依據該法第一條之規定：「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二十二年教育部復根據上述「中學法」訂定「中學規程」，至二十四年六月復加修正，其第二條專論教育目標，分別規定七項訓練，以作準繩。於此可見中學法對於中學應具有之「完成教育」與「升學預備」以及「職業訓練」等三個並立之目標，已經扼要提示，言簡詞約，頗得中學教育之要領。然而最後一段之有關「升學」與「就業」兩端，高、初中未有明白之規定，以致中學

教育未能切合社會之需要。林師於三十九年十二月在「教育通訊」上發表「初中課程之改造」一文，認為當時我國中學課程與社會生活脫節，故主張：「初中課程必須予以改造，改造之道，首在重訂教育目標，對於初高級中學必須分別清楚，實為一個先決問題。」又謂：「初中的對象應為社會廣大的青年大衆，其着眼點在乎社會各階層生活教育之供應，其組織以採用美國式綜合型中學為宜。高中的對象應為少數經過選擇的優秀分子，其着眼點在乎升學預備或人才教育之實施，其組織以採用歐陸特殊功能型的中學為宜。因初中以機會均霑為前提，故量重於質，必須儘速設法推廣，在行政上，宜採用普及主義。高中以選擇人才為第一，故質重於量，乃在精而不在多，故在管理上應採嚴格限制政策。二者性質顯然不同，其目標亦應截然有別，故須分別擬訂，不得混同。夫然後眉目清楚，界限分明。初中以生活訓練為中心，課程重在生活知能之運用。高中以人才教育為依據，課程重在學術基礎之建立。這樣，庶幾免於相互牽制、顧瞻徬徨及缺乏中心之弊，而教學效率得以提高。」

至於上述中學規程第二條所規定：(1)鍛鍊強健體格；(2)陶冶公民道德；(3)培養民族文化；(4)充實生活知能；(5)培植科學基礎；(6)養成勞動習慣；(7)啟發藝術興趣等七項訓練目標，「大體上似參照美國中學目標而來，但其觀點較為抽象而富於學術氣味。家庭為社會生活的基本組織，職業尤為人生最重要的部分。然而這裏並無其應有之地位。因此，這樣的目標，僅可適用於專作升學預備的學校。質言之，對高中而言，尚屬相宜，而在初中漸次大衆化的今日，未免令人有過分空漠與不切

實際之感。故實事求是，祇就初中而論，其目標似可改為：(1)保健生活；(2)家庭生活；(3)職業生活；(4)公民生活；(5)休閒生活；(6)自然生活；(7)溝通思想意志之基本知能。」（註四）

四十二年十一月 蔣總統在其手著之「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對於教育的目標有具體廣博而切中肯綮之指示，而且也從整個生活的立場作了詳盡的分析。他說：「教育的任務在充實學生生活的內容。生活包含：(1)生理與心理的健康；(2)倫理與道德的生活；(3)家庭生活；(4)職業生活；(5)公民生活；(6)表達意思與進修學術之能力；(7)利用閒暇的方法」。由此可知筆者前文中所提出之主張，大致若與 總統的指示，不謀而合。

直至五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公布「修訂中學課程標準」，其總綱第一節「目標」中，除載明遵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為：「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外，並增列下述二項：

「現行中學分為初、高二級：初級中學教育目標，在於繼續國民學校之基本教育，發展青年身心，陶融公民道德，發揚民族文化，充實生活知能，以培養有為有守之健全國民。」

「高級中學教育目標，在於培養優秀青年，陶融公民道德，施以一般文化陶冶、科學教育及軍事訓練，以奠定其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業技能之基礎，並養成文武兼備，效忠國家，服務社會之中堅人才。」

再在總綱第三節「教學通則」之第一項，載明「初級中學注重生活教育，培養健全國民；高級

中學注重人才教育，奠定學術研究及專業訓練之基礎，培育服務社會之中堅人才。各科教材選擇及教學實施，均須以此項目標為依據。」是則前述初中適應青年大衆，偏重完成教育即生活教育之供應；高中選擇優秀分子，偏重升學預備，即人才教育之實施，所謂初高中分別擬訂目標之多年理想，已獲實現。於是乎眉目清楚，界限分明，今後當不復有初高中相互牽制與顧瞻徬徨之弊，這不能不說是我國中學教育上一個重大的改革。然而上述之目標雖然是眉目清楚，界限分明，但仍嫌概括籠統，不切實際。茲為作進一步之分析，而予以明白確切的規定起見，筆者擬參酌我國歷史之因革，各國實情之比較，學者團體之主張，以及對全省中學校長教師學生、教育行政人員與教育專家之徵詢所得意見，加以個人研究心得，就初、高中分別擬訂比較具體的目標。但因篇幅所限，先將初級中學之目標縷述如次。至於高級中學部分，留待下期再談。

初級中學之目標既注重生活教育，而在乎健全國民之培養，則從生活需要的立場，似可分為保健生活（健康的身心）、家庭生活（善良的家庭分子）、職業生活（適當的職業訓練）、公民生活（健全的公民）、道德生活（完美的品格）、自然生活（了解、利用、欣賞自然的知能）、休閒生活（善用餘暇的習慣修養）、及基本工具學科之熟習等八項，分別說明如下：

（二）保健生活——健康的身心

這裏所謂「保健生活」，是指健康教育而言，其中包括生理與心理的健康，二者相輔相成，不可分割。所謂：「健全的精神，寓於健全的身體」，其理即基於此。世界衛生組織對於健康之解釋

認為：「健康係身體的、心理的、及社會的一種完全安寧幸福的狀態，不只是沒有疾病或虛弱而已。」（Health is a state of complete physical, mental and social well-being and not merely the absence of disease or infirmity）由此可知健康之道，不僅止於消極地防止或矯治身心的疾病，而且應該積極地參與保健的活動。人類身體的發育，因為環境、營養等種種的關係，不能完全順應着自然的法則而生長，須得加以適當的保護與調攝。尤其在初中階段，學生進入了再生期（recreation period），其生理與心理方面均起急劇之變化。例如身體的增長、性機能之成熟，血壓之增高。在這期間，如未予適當的指導，很可能會影響學生的健康。因此學校的校舍、設備、環境等等，都要合乎健康的要求。並且學校當局應設計一種有關保健生活方面的有效計劃，無論是讀書遊戲均須考慮到學生的健康。美國全國教育協會中等教育改造委員會（Commission on Re-organization of Secondary Education, N. E. A.）在其「中學教育之基本原理」（Cardinal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之報告中，對於中學教育曾提出「七大目標」，即以「健康」（Health）列為首項。他們認為「健康對於個人或整個民族而言，在中學教育期間，青年健康乃是最不可忽視的。因此，中等學校應供給學生健康的訓練，培養健康的習慣，設計一種有關體育活動方面之有效計劃，在工作與遊戲之中，亦須考慮到學生的健康，並與家庭、社會取得合作，以保護並增進學生的興趣。」（註五）謝康氏曾謂：「健康的身心，乃是進德修業立身處世的基本。教育者如果不同時注重學生身心兩方面的健康，那麼，對於學生的道